



通知公告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组织接待来深过夜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日期：2024-02-23 09:49 来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字号：【大 中 小】【内容纠错】

分享到：

各旅游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旅游消费的工作部署，我局与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春节期间促旅游消费策划方案》（深文旅〔2024〕2号），鼓励我市旅游企业积极开展旅游业务，进一步扩大旅游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我市旅行社2024年度组织接待来深过夜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度组织接待来深过夜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申报指南

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与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春节期间促旅游消费策划方案》（深文旅〔2024〕2号），鼓励我市旅游企业积极开展旅游业务，开拓入境旅游市场，优化入境客源结构，进一步扩大旅游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开展我市旅行社2024年度组织接待来深过夜旅游团队阶段性奖励补贴工作。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促进文旅市场活力恢复，助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提升旅游产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对2024年度阶段性组织来深过夜的我市旅行社给予政策性奖励，以促进旅游消费复苏提振旅游行业发展。

二、奖励范围

- 合法登记注册的在深圳市开展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及分社（以下简称旅游团队）。
- 旅游团队于2024年2月1日00:00至2月29日24:00期间，在深圳有入住酒店的旅游团队，均可参与申报奖励，已退团退费或未成行的团队游客不纳入统计范围。
- 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旅游活动无申报资格。
- 同个旅游团队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奖补政策，否则将不计入补贴范围。

三、奖励金额和标准

- 我市旅行社2024年度组织接待外地游客来深过夜游阶段性补贴总额为100万元，总申报金额在100万以内的，按每个国内旅游团队（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国内团”）每个游客每夜最高奖励100元；每个入境旅游团队（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入境团”）每个游客每夜最高奖励300元为标准，每个游客最多补贴3夜，每家组团旅行社（总社及其下属分社一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分社申报：总社在深圳的，旗下分社和总社合并统一申报，由总社申请，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部不在深圳，旗下所有分社联合统一申报，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总申报金额大于100万的按每个游客补贴设定具体金额根据补贴总额和接待外地游客来深过夜游客总数之比折算为每个游客奖励标准数。即奖励金额超过补贴总额的，每团每个游客每夜的奖励标准则以100元（国内团）和300元（入境团）为基数乘以指数进行折算（指数为： $1000000 / (100 \times \text{全市国内团全市申报总人数} + 300 \times \text{入境团全市申报总人数})$ ）。

四、申报材料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1）；
- 深圳市2024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深过夜游阶段性奖励申报表（见附件2）；
- 2024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深旅游人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 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社仅提供1份）；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申报社仅提供1份）；
- 旅游团队行程单；
- 旅游团队支出凭证（酒店住宿入住清单、交通票据、发票和银行水单等）；
- 包价旅游团队游客名单表（见附件4）；
- 旅游团队导游出团通知书；
- 与有旅游包车资质的客运公司的往来租车记录（租车协议或确认件），或自用本单位旅游包车行车记录（含调度记录，驾驶员出行记录、团队用车记录、结算记录等）；
- 《账户证明》原件（见附件5）；
- 收款收据原件1份（见附件6）；

以上材料原件审核后提供复印件。

五、申报方式及材料审核

（一）各旅行社请于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行业管理处（联系人：王智宇，联系方式：0755-88125213，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南門），逾期提交材料者丧失申报资格，材料不予接收。

(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旅行社。为了核实申报数据真实性，受委托机构要求查看或补充材料的，旅行社应当予以配合。审计完成后，由负责审计工作的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六、名单公示

审核通过旅行社名单及奖励金额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公示7日，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旅行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按照财务制度划拨奖励资金。

七、有关规定

(一) 申报单位在2023年2月1日至奖励审核结果公示之日，受到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被全国诚信系统列入黑名单，不予奖励。

(二) 申报企业虚构申报材料，骗取奖励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予奖励或追回奖励资金，向全行业通报，并将其纳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组织接待游客来深包价旅游团队可以申请奖励，单项代订的游客不计入奖励范围。包价旅游，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等、安排导游或者领队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经营活动。

(四) 申报企业应当逐项准备好申报的资料，按一团一档的方式归类申报。申报企业应安排相关负责人对申报资料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和准确性。申报企业应全面、准确、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

(五) 申报企业应充分提供符合奖励条件的证明材料。因证明材料不充分导致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游客，不计入奖励范围。

(六) 旅行社为旅游团队提供旅游服务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 相同的旅游团队游客不得多家旅行社同时提出申报，如存在多家旅行社为来深圳游客提供服务的，具有申报资格的为与游客签署包价旅游合同或与市外组团社签署地接合同的本市旅行社；同一游客出现在同一申报企业不同或相同的旅游团队中，申报企业应当说明原因，不能证明确属不同人次的，不计入奖励范围，并按虚构申报立案调查，依法处理。

(八) 申报企业应当提供旅游团队游客的具体名单（见附件4），名单信息至少应包含游客姓名和身份证（护照、通行证等）号码。填报的游客信息（包括姓名和身份证明等）不真实、不齐全且不能及时补正的，不计入奖励范围。

(九) 请各申报单位填报的信息应当真实、齐全，出现漏报、错报且不能在申报期间内及时补正的，漏报、错报部分不计入奖励范围。存在补充、补正申报材料情形的，申报时间以最后一次提交材料时间确定。

(十) 申报单位在组织接待报价时不应考虑本方案的奖励，更不能将本奖励方案作为开展不合理低价游的依据。

(十一)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局。

附件：

附件1-6. wps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网站标识码4403000026 备案序号粤ICP备18094387号  粤公网安备号44030402003007  执法举报电话：0755-12345 邮箱：whzfjbt@wtl.sz.gov.cn（仅受理文化执法举报投诉）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主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版权所有 ©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